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2. 预告的业绩：亏损

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br>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10,000-145,000 万元                 | 盈利：2,524.80 万元 |
|                   | 比 上 年 同 期 下 降：4,456.78%-<br>5,843.03% |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1.44-1.89                          | 盈利：0.03        |

3. 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 项 目             | 本会计年度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母公司<br>所有者权益 | -150,591.38 万元——<br>-115,591.38 万元 | 89,098.66 万元 |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随着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及汽车、消费电子等诸多重点下游行业景气度显著下降，机床市场开始新一轮下滑走势，情势进一步恶化。机床行业企业竞争异常激烈，经营资金紧张，

部分企业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挑战。除受外部市场环境不利影响外，公司持续面临资金紧张、生产投入严重不足的局面，大量机床订单延期交付。与此同时，因交货延迟，代理商及潜在直接客户的新合同签订意愿严重不足，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受到严重影响，下滑幅度较大。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由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净资产为负，根据上市规则，如果 2019 年年报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2019 年 7 月 12 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通知书》（[2019]辽 01 破申 14-1 号）。《通知书》称，沈阳美庭线缆销售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重整条件为由，向法院申请公司进行重整。

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